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意開拓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可能收購有關牌照及招聘合資格人士，以進行相應的金融服務活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900,000港元。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然而，目標公司尚未開始放債業務。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君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